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核定)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 112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電機科	2	若干名	實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機械科	1	若干名	實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8 日

1. 本校網站 (<http://www.thvs.mlc.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進用之情事。

(二)個別條件：報考該類科符合下列甄選資格之一者：

1. 持有該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第一款)。

2. 修畢該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款)。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款)。

五、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地點及繳驗資料：

(一)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二)時間：113 年 8 月 15 日、113 年 8 月 16 日、113 年 8 月 19 日、113 年 8 月 23 日、113 年 8 月 28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

報名日期及順序如下：

1. 第一次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15 日受理具第一款資格者報名，如無第一款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額時，始辦理第二次報名。

2. 第二次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16 日受理具第一、二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三次報名。

3. 第三次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19 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四次報名。

4. 第四次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

辦理第五次報名。

5. 第五次報名日期：**113年8月28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

(三)是否辦理第二次以後之報名作業，於**各次報名日之前一日下午5時前**本校網站公告。

(四)報名地點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人事室（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連絡電話：037-992216 轉 321 或 322)。

(五)繳驗資料及證件：繳驗資料請用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1. 報名表及簡歷表（貼妥照片）。

2. 准考證（貼妥照片）。

3.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正、影本）。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

7. 切結書。

8.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影本），並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另填具申請表），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以上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9.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或專長作品證明審查時不須檢附，於參加甄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備註：請檢查上述文件應簽章處有無漏填及蓋章。

六、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績公告複查及錄取名單之公告：

(一)甄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辦理。

1. 甄試日期：

(1)第一次：**113年8月15日**下午1時起至結束為止。

(2)第二次：**113年8月16日**下午1時起至結束為止。

(3)第三次：**113年8月19日**下午1時起至結束為止。

(4)第四次：**113年8月23日**下午1時起至結束為止。

(5)第五次：**113年8月28日**下午1時起至結束為止。

(二)地點：本校。

(三)成績公告：甄選成績於各次甄試完畢當日下午3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階段甄試完畢當日下午4時前，親自送達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會同教務處處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五)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並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校網站【消息公布欄】公告。

七、甄試範圍及分數比率及總成績計算：

(一)甄試範圍：

科別	備註
電機科	台科大基本電學，作者黃仲宇等 4-1 節 節點電壓法
機械科	機械科試教範圍：機械力學(上)台科大版 第一冊第二章平面力系

(二)試教佔 50%：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三)口試佔 50%：口試占總成績 50%，每人 10-15 分鐘，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於口試時供參。

(四)成績計算：甄選成績計算：試教佔 50%、口試佔 5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皆無前述身分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但如參與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75 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八、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九、報到：正取人員請另依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考績通知書等）並應繳附公立醫院所出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含肺部 X 光檢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否則不予聘任。

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其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自始撤銷聘任。

十一、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逕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隨時公告敬請留意。

十二、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7-992216 轉 321 或 322 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名表件 ①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類別 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年 月	日間部或 夜間部	證書字號											
	大學																
	碩士																
	博士																
教師 證或 其他 證件	科		年 月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科		年 月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科		年 月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科		年 月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請寫校名全銜)																	
教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報 考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審 查 人	驗 畢 件 發 選 收 簽										
	<input type="checkbox"/> 該科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迴 避 事 項	1. 是否有(或曾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班同學關係者,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_____)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_____)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導師或有關老師姓名: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td> </tr>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報 考 人</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親自正楷簽名)</td> </tr> </table>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 考 人	(親自正楷簽名)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 考 人	(親自正楷簽名)																
注意事項																	

報名日期: 113 年 月 日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姓 名：_____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

113 年 月 日下午 13:00 起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逾時未報到者由本校派員代抽，抽籤後逾時未進場參加試教者，視同放棄參加試教，該科以零分登記。

二、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大湖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代理)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 冒名頂替者。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經檢視傳送之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或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應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此 致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